名偵探的爸爸後來怎麼了？

書評人◎黃雍

金田一和柯南是近幾年國內最受歡迎的偵探卡通，我比較不喜歡金田一，理由有一個半：前半個是太血腥。兇殺案雖是偵探故事的常態，只是金田一的畫面總讓我感到不適。另一個完整的理由是：讀者或觀眾與故事中的主角金田一的立足點不公平。

偵探故事引人入勝，其原因在於讀者與書中主角一起經歷所有過程，直到最後偵探揭開所有謎底，依據的全是過程中的線索，只是讀者不如主角明察秋毫，視而不見罷了。於是，讀者在解謎的過程中獲得向上啓發、恍然大悟的快感。不過，據我僅有的幾次經驗，每次金田一總是掌握了多於讀者或觀眾的線索，而且是破案的關鍵。

再來看柯南。有時我們會在片頭或片尾，看見柯南的造型是：頭戴獵鹿帽、身披斗篷、手持放大鏡。很多人都知道，那是福爾摩斯的標準造型。當然，還得再加上一支煙斗，但因爲卡通的目標觀眾是小孩，於是被省略了。

某一日在倫敦逛舊書店時，被堆在角落書堆上的一本小書吸引：*Teller of Tales: The Life of Arthur Conan Doyle*（《說故事的人：柯南．道爾的一生》，Daniel Stashower，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2001，ISBN: 0805066845）。撿起來一看，才知道是柯南．道爾（Conan Doyle）的傳記。柯南．道爾不是第一個寫偵探小說的作家，在他之前至少英國就還有一個愛倫坡（Edgar Allan Poe）。不過，柯南．道爾筆下的福爾摩斯深入人心，成了「偵探」的代名詞，就像中文裡諸葛孔明是「智慧」的同義詞一樣。君不見「名偵探柯南」之名，不就是取自柯南．道爾？

少年時看福爾摩斯，也曾嚮往長大後要當個私家偵探。然而對臺灣學生來說，聯考最大的好處之一是：在「聯考考不考？」至高無上的尺度丈量之下，讓你不容易有不切實際的念頭。我的偵探夢很快就像清晨的微露，日出而晞。沒想到二十多年後，在柯南．道爾的國度，不經意的一本書便讓年少的夢像鄉愁一般悠悠醒來。

我在旅遊指南看到倫敦有個「福爾摩斯博物館」，館址設在「貝格街212號之B」（212 B, Baker Street）——故事中福爾摩斯和華生醫生的住所。「貝格街」同時也是地鐵站的站名，走出地鐵站會看見一尊數公尺高的福爾摩斯銅像迎面矗立，告訴來來往往的行人：有個既虛構卻又無比眞實的人物就在前方不遠之處。

所謂福爾摩斯博物館，眞實的地址是否爲「貝格街 212 號之

B」，對我來說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如何呈現「福爾摩斯」。博物館門票 6 英鎊，老實說不便宜。我進去看了，他們努力經營佈置得像是眞的有過福爾摩斯和華生兩人在這屋子裡住過，除此就是著名故事的部分場景模擬。

博物館免不了兼售周邊紀念品，我感興趣的還是書，偏偏最覺昂貴得離譜的就是書：因爲那些書大多可以在二手書店以合理的價格買到。比如說，一本初版的 *The Encyclopaedia Sherlockiana*（《福迷百科全書》）標價40 英鎊，我在二手書店查到的售價才10 英鎊。

倫敦另有一個徒步之旅的導遊活動，每星期二下午一點半在貝格街車站門口集合出發，帶遊客踏訪故事中貝格街附近的重要背景。導遊活動每人四英鎊，我也參加了。遺憾的是，沒有任何共鳴。

還是回來看書吧。柯南．道爾第一篇福爾摩斯故事 *A Study in Scarlet*（《紅字研究》）寫於1886 年，那一年他二十七歲，新婚。三家出版社拒絕了這份手稿，直到第四家才接受，然而條件不怎麼優厚，出版社只願意出 25 英鎊買它的版權；同時，因爲市面上已經充斥各式各樣的廉價小說，這家出版社明說了隔年才肯出版。

25 英鎊即便在當時都不算一筆大數目，況且出版社將 *A Study in Scarlet* 視爲廉價小說，還得等一年後才肯出版，種種條件都讓柯南．道爾有足夠理由拒絕。可是，他接受了。一位初出茅廬的新人，只要作品能出版，至於其他條件如何，往往顯得不太重要。

1887 年 11 月，*A Study in Scarlet* 夾雜在一本紀念專刊中出版，雖未一砲而紅，畢竟吸引了足夠的關注目光，以致可以在隔年出版單行本，不過，也僅僅如此而已。福爾摩斯故事大受歡迎，是直到 1891 年後在 *The Strand Magazine*（《岸邊雜誌》）上連載的事。那些年裡，印上柯南．道爾名字的當期雜誌，可以增加十萬本銷量，讀者在書報攤前大排長龍，只是爲了搶購剛出爐的福爾摩斯。

值得一提的是，西方出版市場裡所謂的「文學經紀人」（literary agent）也大約起於此時。柯南．道爾的經紀人 A. P. Watt 是這一行的老祖宗，literary agent 這個詞正是他首創。A. P. Watt 代理柯南．道爾稱之爲「可厭的討價還價」（hateful bargaining）工作，負責和出版社交涉。

後來世人所認定的福爾摩斯造型，全是出於 *The Strand Magazine* 找來的第一位插畫家 Sidney Paget 的傑作，而 Sidney Paget 的兄弟 Walter Paget 則成了畫家的模特兒，想像中的福爾摩斯，模樣於焉誕生。

爲福爾摩斯畫插畫，Sidney Paget 不是第一人，也不是最後一人。在他之前，*A Study in Scarlet* 印單行本的時候，柯南．道爾的父親 Charles Doyle 便爲他畫過六幅，但是顯然並沒有引起太多人注意。然而，Sidney Paget 的作品卻成功地樹立典範，在他之後，每個爲福爾摩斯造像的插畫家都無可逾越分寸。

柯南．道爾生於愛丁堡，是愛丁堡大學的醫學系畢業生。他確實曾想安份地懸壺執業，無奈一直生意欠佳。從 *Teller of Tales* 的記載判斷，柯南．道爾的生意欠佳實在是源於他的寫作才華帶來的「不幸」：一個在執業之際、病人求診空檔都不忘寫點東西的醫生，既然心有旁騖，活

該他生意差。

柯南．道爾身爲「醫生」的不幸卻是通俗文學的大幸。話雖如此，福爾摩斯的成功只不過是柯南．道爾一生的反諷，彷彿命運對他開的一個大玩笑。

單以文學創作而論，柯南．道爾最想寫的遠非偵探小說。他也寫歷史小說、實物考證、詩歌等等，自承從無意憑藉偵探小說在文學世界佔一席之地。因此，當大眾殷殷期盼於他的，永遠只是福爾摩斯、福爾摩斯、福爾摩斯，不堪其擾的柯南．道爾多次向他的母親抱怨：「我受夠了這個名字！」最後他興起了違反醫生救人天職的念頭：謀殺福爾摩斯。

1893年，柯南．道爾在 *The Adventure of the Final Problem*（〈最後難題〉）中，讓福爾摩斯與惡名昭彰的對手 Moriarty 教授同歸於盡。同時，他在日記裡面寫道：「幹掉了福爾摩斯。」

柯南．道爾確信可以從此一了百了，無奈極度驚慌失望的大眾並不同意如此早來的結局。就像躍下絕情谷底的小龍女必須在十六年後復活，有情人終成眷屬一般；墜下瑞士萊欣巴赫瀑布（Reichenbach Falls）的福爾摩斯，也得心不甘情不願地爬出來繼續辦案。福爾摩斯的故事就這樣持續寫著，直到 1927 年爲止，而柯南．道爾於 1930 年去世，享年七十一歲。

就在去世前幾天，柯南．道爾寫下一段話：「讀者認爲我經歷過無數冒險，而最了不起、最精采的冒險正在等著我。」他筆下「最了不起、最精采的冒險」，指的是死後的世界。柯南．道爾對死後世界的信念堅定，幾乎終其一生都在嚐試各種方法與亡靈溝通，期盼獲致任何來自死後世界的訊息。因此對他而言，死亡並不可怕，而是最後一場「最了不起、最精采的冒險」。

Daniel Stashower 說，當他在倫敦的舊書店尋訪柯南．道爾的相關資料時，曾有店員告訴他：「柯南．道爾？喔，要福爾摩斯的話倒是又新又漂亮，不過柯南．道爾就不怎麼樣了，就在後頭，有沒有？『鬼神及其他』那一類……。」

如果沒有福爾摩斯，七十多年過去了，誰復記得歸類爲「鬼神及其他」的柯南．道爾？

柯南．道爾筆下的推理不僅是藝術，且是科學。他堅持讓福爾摩斯和讀者公平競爭，謎之能解、案之能破，不在福爾摩斯比讀者多一分天啓、神助、或者私藏了什麼關鍵證據，而是全憑智慧與分析教讀者心服口服。

明乎此，可以知道何以我不喜歡金田一。